

证券代码：838773 证券简称：晨曦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05257033T
承诺主体名称	曾开发、林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终止挂牌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8月5日
承诺履行期限	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审议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2019年9月4日，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审议之日起30个自然日期满为止。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存在）所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开发、林燕已出具《回购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以保证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以及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请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为准。

3、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审议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开发、林燕不再就对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存在异议的股东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回购有效期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形的，则该等回购安排将于该等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回购承诺函》

福建省晨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